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瀍政〔2025〕11号

白马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6号）有关要求，瀍河回族区对2025年5月31日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清理共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其中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宣布废止、失效2件。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有效期的，以其规定为准。

- 附件：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瀍政〔2020〕7号
2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瀍政办〔2022〕15号
3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基层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瀍政办〔2023〕10号
4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城乡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瀍政办〔2024〕5号
5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瀍政〔2024〕20号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6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瀍政办〔2024〕9号
7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瀍政办〔2024〕10号
8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方案的通 知	瀍政〔2025〕10号

附件 2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瀍政〔2021〕10号
2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万人育万企工作方案的通知	瀍政办〔2024〕13号